

宁县焦村镇人民政府

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复核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结果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县财政农业税政股复核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自评存在的问题共计 1 个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深入开展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反馈有的问题

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中绩效评价的方法比较单一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针对反馈问题，我单位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，撰写完善了自评报告。

三、整改结果

目前，已经完成对该项目的自评工作，得分 96 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。

